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岐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31

電子信箱：emma232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000127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000127260A0C_ATTCH1. jpg)

主旨：轉知協助推廣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2.0」政策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0年7月20日院臺聞字第1100180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，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，政府推動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」成效良好。而為給深耕臺灣企業更有力的支持，政府再加碼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及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2方案貸款額度，期透過政府、企業共同努力，持續活絡經濟、造福國人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